

投资者告知函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投资者，通过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可以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本公司将按照专业投资者为您履行相关适当性的职责和义务。具体条件如下：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二、自然人：

- 1、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可提供如下证明材料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

- 1、机构投资者提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本机构的投资经历等；
- 2、自然人投资者提供本人金融资产证明文件、近 3 年收入证明、工作证明或职业资格证书等。

本公司将在收到您提交的证明材料后进行审核，判断是否符合专业投资者的认定条件，并出具“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告知投资者认定结果，并请投资者进行确认。

特此告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